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2〕医疗保险 022 号

中邮附加学生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九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五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二十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4
第八条 等待期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补偿原则	5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5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6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五、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7
六、保险金的申请.....	7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7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8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8
第十八条 年龄误告处理	8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8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9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9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9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9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9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学生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学生医疗”)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2)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本产品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我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我公司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本合同“住院医疗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身故保险金额应当得到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3））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各保险合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起一段时间内为等待期。等待期的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住院**（见释义 4）治疗的，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急性病**（见释义 5）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急性病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发生保险事故的；
- （二）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公司同意后，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交纳相应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为“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部分为“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7）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期间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8）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 9）的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见释义 10）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年免赔额）× 赔付比例

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年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公司仍在本合

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医疗费用，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公司依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11），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实际住院日数 - 免赔日数）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日数为一次住院的免赔日数。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我公司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治疗，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三）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的，我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条 补偿原则

我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我公司将按照第九条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或给付后的余额。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11 项情形之一或是在第 12-13 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住院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12））》为准）；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3）；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 14）；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6）；
10. 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1.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9）的**机动车**（见释义 20）；
13.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 21）、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 22）、**探险**（见释义 23）、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24）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医疗事故**（见释义 25）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 在医院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或国际医疗部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国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疾病身故或急性病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疾病身故或急性病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急性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26）。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急性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三）我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义务的；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和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住院医疗保险金和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生效时间以批注或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7）；

(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记录、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疾病身故保险金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八条 年龄误告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保险责任开始日**：指保险期间的首日；我公司自此日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3.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4.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指未 24 小时住院，或当日未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住院。

5.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病且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但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3)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5) 发生在本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6) 化学污染。

6.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以及国际医疗部等），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8.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9. **合理且必要**：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要。

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医学必要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所必要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有医生开具的具体项目；
- （4）非实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10.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我公司）等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其中，公费医疗指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11.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满 24 小时为 1 日。

12.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5.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20.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运送物品或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2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2.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3.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4.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25.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或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6. **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27.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